证券代码：688187（A 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A 股） 公告编号：2024-008
证券代码：3898（H 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 股）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本次对外提供担保计划的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共计 4 家公司。被担保方中无公司关联方。

● 2024 年度，公司拟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折合人民币 5 亿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对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 2.26 亿元。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本次担保计划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 年 3 月 28 日，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为解决下属子公司融资能力弱、融资成本高的问题，充分利用公司现有的境外融资平台，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折合人民币 5 亿元的担保额度，被担保方中无关联方。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人民币

序号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额度	主要用途
1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艾森迪深海装备有限公司（Soil Machine Dynamics Limited）	3.00	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保函、租售业务、购买设备等业务
2		上海中车艾森迪海洋装备有限公司	1.00	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保函、信用证、云信等融资业务
3		宁波中车时代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1.00	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保函、信用证、云信等融资业务
合计			5.00	

需特别说明事项：

1.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2.上述部分担保事项为全资子公司开具各类保函、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金融机构授信等事项，担保终止日以该类事项实际失效为准。

3.上述担保事项是基于对目前公司业务情况的预计，因此，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在总体风险可控的基础上提高对外担保的灵活性，基于未来可能的预计基础变化，在确认被担保方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时，可以在上述担保总额度内对公司所有全资子公司调剂使用。

上述对外担保计划额度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7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担保计划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上述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本公告附件。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全部签订与上述授权相关的担保协议，其中已签订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本公告附件。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履约保函或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批复为准，授权期限内，新增的担保金额合计将不超过上述预计的担保额度，如超过上述担保额度，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解决下属子公司融资能力弱、融资成本高的问题，充分利用公司现有的境外融资平台，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持续、稳健开展而基于对目前公司业务情况的预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扩大业务范围需求，确保公司经营工作顺利进行。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折合人民币 5 亿元的担保额度。董事会认为：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对全资子公司业务情况的预计，符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而做出的合理预估，所列额度内的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正常、持续经营，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2023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发生总额折合人民币 2.26 亿元（均为全资子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对外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 2.26 亿元，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 0.61%，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0.4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

七、上网公告附件

1.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年的财务报表以及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187（A 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A 股） 公告编号：2024-013
证券代码：3898（H 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 股）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目前监事会共有 4 名监事，实到监事 4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年报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2、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公司经营成果以及合并现金流量和公司现金流量。

监事会同意《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将该等报告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5、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416,236,912 股，扣除已回购待注销的 H 股 4,696,800 股，即以 1,411,540,112 股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78 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合计人民币 1,101,001,287.36 元（含税），占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约 35.45%。2023 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现金流状态、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同时兼顾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明显不合理或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7、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 2024 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交易额度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8、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A 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9、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对中车财务公司及中车香港资本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1 票回避。李略监事就本议案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1 票回避。李略监事就本议案回避表决。

11、审议通过《关于加强推进公司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及管治（ESG）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12、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13、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 2023 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14、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 2023 年度合规自查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15、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鉴于本议案所有监事均为关联监事应回避表决，故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0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4 票回避。

16、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 2023 年度持续关连交易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1 票回避。李略监事就本议案回避表决。

17、审议通过《关于预计本公司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房屋与配套设备设施租赁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1 票回避。李略监事就本议案回避表决。

18、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187（A 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A 股） 公告编号：2024-014
证券代码：3898（H 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 股）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分别收到颜长奇先生关于辞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书面辞职报告，及刘泽华先生关于辞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书面辞职报告。颜长奇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任副总经理职务，刘泽华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职务，颜长奇先生、刘泽华先生辞职后仍将在公司任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颜长奇先生、刘泽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颜长奇先生、刘泽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颜长奇先生在任职公司副总经理，刘泽华先生在任职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颜长奇先生、刘泽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薪酬委员会审核通过，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对财务总监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甘韦韦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孙珊女士为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议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新聘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中财务总监候选人孙珊女士已取得高级会计师资格证书，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资格与能力，两位新聘人员均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专业素质和工作能力，符合任职资格，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

附件：

个人简历

甘韦韦先生，1984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 6 月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获学士学位；2010 年 7 月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电气工程专业，获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2010 年 7 月任职于公司技术中心综合管理部，2012 年 1 月至 2017 年 8 月历任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研究院基础平台研发中心工程师、逆变控制组组长，2017 年 9 月至 2021 年 3 月历任公司轨道交通技术中心传动控制部部长、副主任，2021 年 3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公司轨道交通技术中心党总支书记兼副主任，2022 年 3 月至 2023 年 4 月任公司铁路事业部党总支书记、副总经理，2023 年 4 月起任公司轨道交通技术中心主任，2024 年 3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孙珊女士，197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 年 12 月毕业于湖南大学会计学专业；2018 年 5 月毕业于中南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2002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历任公司安全装备事业部总账会计、部长助理，2008 年 1 月至 2013 年 6 月历任公司财务资产部费用管理组组长、预算管理组组长、预决算主管，2013 年 6 月至 2019 年 3 月历任公司电力电子事业部、半导体事业部财务资产部部长，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中车时代半导体财务总监，2020 年 3 月至 2024 年 3 月任公司财务中心主任，2024 年 3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88187（A 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A 股） 公告编号：2024-012
证券代码：3898（H 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 股）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和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车"，及其直接或间接持有之附属公司及/或其各自的联系人及/或下属企业，统称"中国中车集团"）长期形成的业务关系，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本公司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房屋及配套设备设施租赁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出席的委员一致同意该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本公司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房屋及配套设备设施租赁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认为：该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与中国中车长期形成的业务关系，为保持生产经营的连续性所需，相关交易的上限合理，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该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本公司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房屋及配套设备设施租赁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在审议上述议案时，3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4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1 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3 名非关联监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涉及金额已达到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1]

[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7.2.8（三）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 3 年的，应当每 3 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公司与中国中车签订的《2018 年-2027 年房屋及配套设备设施租赁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限为 2018.1.1 至 2027.12.31，鉴于此公司将该协议重新提交董事会审议。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本年（截至 2 月 29 日）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上年（2023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向关联人租入房屋及设备设施	中国中车集团	65	70	75	0.1	25.9	20.69	业务需求变化
向关联人租出房屋及设备设施	中国中车集团	60	65	70	0.1	9.5	61.69	业务需求变化
合计		125	135	145	0.2	35.4	/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上限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2 年	2023 年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未经审计）	
向关联人租入房屋及设备设施	中国中车集团	50	55	60	25.4	25.9	0.1	业务需求变化，2024 年是因截止 2 月尚未达到本年结算周期
向关联人租出房屋及设备设施	中国中车集团	45	50	55	10	9.5	0.1	业务需求变化，2024 年是因截止 2 月尚未达到本年结算周期
合计		95	105	115	35.4	35.4	0.2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孙永才

注册资本：2,869,886.4088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 年 12 月 28 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

经营范围：铁路机车车辆（含动车组）、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工程机械、各类机电设备、电子设备及零部件、电子电器及环保设备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修理、销售、租赁与技术服务；信息咨询；实业投资与管理；资产管理；进出口业务。

控股股东：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45%。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中车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中国中车为公司关联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中车前期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目前中国中车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双方合法拥有的房屋及/或配套设备设施，具体租赁标的由双方根据实际需要订立个别租赁合同约定。

（二）定价原则

经双方协商并参考租赁房屋及/或配套设备设施（如适用）所在当地市场价格确定的金额。

（三）协议签署情况

双方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签订《2018 年-2027 年房屋及配套设备设施租赁框架协议》，协议的有效期为期十年，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该协议已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经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相关公告。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与中国中车长期形成的业务关系、为保持生产经营的连续性所需，相关交易的上限合理，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在日常交易过程中，独立决策，不受关联人控制，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和监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已在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上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系为保持生产经营的连续性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187（A 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A 股） 公告编号：2024-006
证券代码：3898（H 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 股）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时代电气"）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向合作银行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一、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的自有资金，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或全资、控股子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受托方均为银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并不排除该项投资存在一定的系统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银行；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或合法金融机构发行的现金管理产品，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实施的，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2、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向合作银行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特此公告。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187（A 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A 股） 公告编号：2024-010
证券代码：3898（H 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 股）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况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时代电气"）基于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会计政策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各项金融资产、存货和长期资产等进行全面充分的评估和分析，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本期计提的减值准备总额为 34,10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备注
信用减值损失	26,000	包含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8,109	包含存货、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34,109	/

注：此表列示以正数表示损失

二、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方法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减值损失。公司结合 2023 年末上述应收款项的风险特征、客户性质、账龄分布、回款情况等信息，经综合评估与测算，计提应收款项减值损失金额 26,000 万元。

（二）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对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方法进行减值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公司综合评估存货可变现净值，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3 年度计提存货跌价损失 4,849 万元。

（三）合同资产及其他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对合同资产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方法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减值损失。公司结合 2023 年末合同资产所属客户风险特征、客户性质等信息，经综合评估与测算，计提合同资产（含非流动部分）减值损失 3,304 万元。公司对其他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综合评估和减值测试。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3 年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共计人民币 34,109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合并归母净利润的 10.98%。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审计，相关金额与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一致。

四、其他说明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临 2024-006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等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30 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2.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15-1 号现代国际大厦 28 楼公司 2809 会议室。

（二）会议出席、列席情况

1.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分别是周异助、张劲、黄英强、玉莉、王小雪董事和邵旭东、廖东声、莫伟华、李崇刚独立董事，董事许国平、杨旭东、孟杰因其他公务未能参加本次会议，授权委托张劲、廖东声、莫伟华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意见；公司 5 名监事列席了会议。

2. 会议由董事长周异助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议题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作出决议：

（一）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邵旭东）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廖东声）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莫伟华）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李崇刚）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刘成伟）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报告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报告》，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报告》，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报告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报告》，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报告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报告》，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预算管理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报告

公司董事会预算管理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战预算管理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报告》，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对公司 2023 年度经营绩效评估考核的报告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23 年度经营绩效评估考核的报告》，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委员许国平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周异助、许国平、张劲、黄英强、玉莉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事前认可该报告，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关于对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等三家子公司部分逾期应收项目进行财务核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五洲交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编号 2024-008。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